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瑜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鄒騰彬、廖勝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請求標的之聲明。

㈡提出車體維修費1,097,600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(請蓋有維修廠商統一發票章)

㈢陳報車輛折舊費150,000元及營業損失費用240,000元之各別計算式，並請提出車輛折舊費、營業損失費用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㈣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